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470,6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证监许可[2019]385号)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限售股股份总数增加至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1,000,000股。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涉及成都福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蓉”),成都福蓉持有成都福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等两名股东,该两名股东承诺的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持有限售股51,470,65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成都福蓉、国改基金等两名股东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持有限售股51,470,650股。

成都福蓉承诺、国改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为:“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

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470,650股;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序号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期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数量及比例(股)

1 成都福蓉 33,070,650 6.471483% 8,471,483% 33,070,650 0

2 国改基金 17,500,000 3.464089% 4,364,089% 17,500,000 0

合计 51,470,650 12.835573% 15,470,650 0 401,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602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

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020号公告。

(二)2020年6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4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回购最高价格为4.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56,466,137.65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2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冻结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初始期限	冻结日期	高洪坤先生是否持有粤泰股份表决权(普通表决权)	冻结期限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8,584,000股	94.27%	16.00%	2020-5-18至2022-5-18	5-18	是	自冻结之日起三年
合计	是	80,000,000股	15.73%	3.11%	2020-5-18至2022-5-18	5-18	是	自冻结之日起三年

(二)股份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06	508,584,000	100	20.06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100	20.24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031,328	4.14	129,031,328	100	4.14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111,320	5.62	129,111,320	100	5.62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014,260	5.06	126,014,260	100	5.06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56,429,714	2.32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56,606,106	4.22	156,606,106	100	2.22
合计	1,627,062,318	64.16	1,627,062,318	100	64.16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瑞卿律师、谢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出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李舜平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名先生、陈瑞卿先生和王学琛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王学琛先生、吴森杰先生和陈名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舜平先生、林德武先生和陈名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吴森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瑞卿先生、陈瑞卿先生、张瑞卿女士、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制定如下方案:

总经理薪酬基本薪酬不超过140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基本薪酬不超过100万元/年;另,根据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吴森杰、杨松、王宝玉、陈瑞卿回避了表决过程。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出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16:4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8人,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会议决议由陈瑞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瑞卿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简历
1.吴开贤,男,1965年出生,具有多年的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历任汕头市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立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林育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简历
林育,男,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一部会计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育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林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部分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关于提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收到董事会《关于聘任联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联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2020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路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34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8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34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8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以提案: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陈瑞卿先生、林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8.01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2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3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4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5选举陈瑞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6选举林德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7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8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09选举林育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10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4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